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漢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登科

訴訟代理人 程萬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乙暘等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32,0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